

中国社会民俗史

新丛书

戈春源 著

刺客史

刺客的界定与其特点

刺客产生的根源及助剂

自主刺客与雇佣刺客

政仇刺客

血仇刺客

情仇刺客

财仇刺客

行刺手段

武器选用

君主的御用工

王子篡位的帮

官僚夺权的卫

军阀政争的武

帮会与刺客

流氓与刺客

土匪与刺客

正直义气

忠诚爱国

无政府主义的剑光折射

民族解放的愤怒刀枪

国民党特务刺客群体

保镖与刺客

士人与刺客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民俗史
新丛书

刺客史

戈春源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刺客史/戈春源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0.6
(中国社会民俗史新丛书)

ISBN 978-7-5321-3787-9

I. ①刺… II. ①戈… III. ①刺客-历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994 号

责任编辑: 徐华龙

封面设计: 王志伟

刺 客 史

戈春源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e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e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2.8/9 插页 2 字数 104,000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3787-9/K · 304 定价: 39.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4483425

目 录

第一章 刺客与刺客的产生 1

第一节 刺客的界定与其特点 3

第二节 刺客与侠客、剑客、死士 8

第三节 刺客产生的根源及助剂 11

第二章 形形色色的刺客 15

第一节 临暂刺客与职业刺客 17

第二节 自主刺客与雇佣刺客 19

第三节 侠义刺客与奸邪刺客 22

第四节 政仇刺客 29

第五节 血仇刺客 32

第六节 情仇刺客 38

第七节 财仇刺客 42

第三章 刺客行刺种种 47

第一节 行刺手段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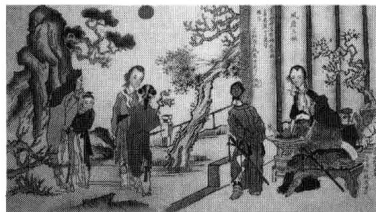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武器选用 50

第三节 时地选择 64

第四节 诱敌方式 71

第四章 刺客的社会网络 77

第一节 君主的御用工具 79



第二节	王子篡位的帮手	86
第三节	官僚夺权的卫士	90
第四节	军阀政争的武卒	94
第五节	帮会与刺客	99
第六节	流氓与刺客	105
第七节	土匪与刺客	110
第八节	保镖与刺客	112
第九节	士人与刺客	114
第十节	巾幗不让须眉	116
第五章 中国古代著名刺客 123		
第一节	游士侠风	125
第二节	正直义气	131
第三节	忠诚爱国	139
第六章 中国近代史上的革命刺客 145		
第一节	革命党人义举	147
第二节	著名的革命党人刺客	151
第七章 中国现代史上的刺客 163		
第一节	无政府主义的剑光折射	165
第二节	民族解放的愤怒刀枪	172
第三节	国民党特务刺客群体	179
第八章 刺客文学 203		
第一节	自身的文学	205
第二节	诗 歌	208
第三节	小 说	212
第四节	讽刺文学	223
后记 225		



第一章

刺客与刺客的产生





臨湖夜夢詩法元吉



第一节 刺客的界定与其特点

什么是刺客?首先看一看一些辞书上的解释。《辞海》:“怀挟兵器进行暗杀的人。”《辞源》与《汉语大词典》略同于《辞海》。台湾《中文大辞典》:“乘人不备以刺人者。”以上这些解释都嫌笼统粗略,不能说是十分准确与完密。

刺,本意是尖状物,如鱼刺、芒刺之类,作为动词便是“扎人”,如刺绣之“刺”。再引申为刺杀。《左传·成十六年》:“刺公子偃。”《孟子·梁惠王》:“刺人而杀之。”《韩非子·解老》:“以利剑刺之。”刺,有直接杀人的含义,故《公羊传》解释“刺”字时就说“刺之者何?杀之也。”^①《说文解字》也说“刺,直伤也。”刺客,无疑是杀人者,但这种杀人者与其他杀手有什么区别呢?经过对历代刺客行踪的追溯,我认为刺客应是有特定刺杀对象的、有预谋的、怀挟武器而乘人不备进行攻击的暗杀者。这个提法似比较符合实际,因从“有特定刺杀对象有预谋”这一点来看,可以与并无一定目标,以抢劫钱财为根本宗旨的强盗匪徒区别开来;从“怀挟武器,进行攻击”这一点来看,可以与一些软性杀人者区别开来;从“乘人不备的暗杀”这一点来看,又可以与明目张胆的决斗、战斗人员区别开来。总之,刺客是用武器采取突袭方式,以暗中杀人或毁人为必要手段而达到

^① 见《公羊传·僖公十六年》。

某种目的人。

有必要说明两点。第一,这里所说的特定行刺目标,并不一定指某个人、某个家族,可以指范围较大的群体。在西汉成帝时,长安一批“恶少年”受了教唆者的钱财,去刺杀官吏。他们根据摸彩决定刺杀中的任务,凡摸中红色弹丸的专杀武官,摸得黑色弹丸的专杀文吏,摸得白色的负责同伙中战死者的后事。这些恶少年黄昏时开始行动“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桴鼓不绝。”^①

这些雇佣杀手,所刺目标的范围特大,长安官吏都属刺杀之列,但毕竟还有一个范围,行刺的对象仍是明确的。

第二,这里指的武器,应包括一切可能致人以死命的器具与物品。近代有些刺客利用汽车、摩托等交通工具,在高速行驶中把被刺者压死,造成“车祸”假象,以掩盖真相。旧时一些流氓刺客往往等候在路上,乘被刺者不备,用棉花堵住其嘴巴,绑上绳子,装入麻袋,沉进江湖。其他如屠刀、农具、菜刀、毒药等也是刺客常见的杀人工具。因此,刺客的武器并不局限于单纯的兵器。

除了符合上述定义的典型刺客之外,历史上还出现过与上述标准存在一定距离的“亚刺客”。一种叫“劫人刺客”。他们并不以刺杀为必要手段,而只是把被刺者劫持,进行恫吓,以求一逞,只有至最终目标达不到时,才实行刺杀。中国自古以来所歌颂的曹沫,就属这么一种人。这位在春秋时代以勇气和武力



曹沫劫齐桓公

侍奉鲁庄公的曹沫,据说就是帮庄公取得长勺之战胜利的曹刿。但不知怎么搞的,后来曹沫与齐国作战,三战皆败,失地颇多。庄公惧怕起来,准备献出遂邑之地,达到媾和的目的。庄公十三年(前681),当齐桓公与鲁庄公在柯地会盟立约时,曹沫冷不防蹿上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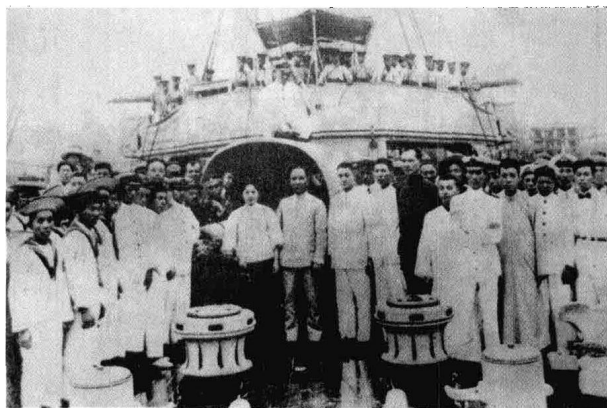
^① 《汉书》卷九十《尹赏列传》。



坛,掏出匕首劫持了桓公。桓公的卫士怕伤着桓公没有敢动手,曹沫强烈要求归还被齐侵占的土地,齐桓公在亮晃晃的刀子面前只得答应。曹沫这才高兴地扔下匕首,走下土坛而去。事后,桓公十分恼怒,想背弃盟约,齐国丞相管仲认为切不可背约,否则“会弃信于诸侯,失天下之援”,于是“桓公乃遂割鲁侵地,曹沫三战所亡之地尽复于鲁。”^①后人对曹沫的勇敢大加赞赏,称赞他“弃细忿之愧,立累世之名”。^②尽管曹沫建立了旷世之奇功,但曹沫只是劫持威胁,并没有真想杀死桓公的意思。因此,曹沫还称不上是标准的刺客。

另一种是隐性刺客,包括冒险投撒毒药与放置定时炸弹等刺客,他们不是直刺,而是一种隐伏或延时的刺杀者。如十六国时麻秋所派刺客即是。麻秋为苻秦宰相,一心想篡夺国王苻洪的权力。永和六年(350)麻秋在开宴会时派刺客在食物中下毒,鸩杀苻洪^③。因这在冒险性上略差一点,行动方式上欠直接性,时间上也有一定的交错,缺乏突袭性质,所以这一类人还不能称为标准刺客。还有一种是大力刺客,他们以突袭方法把对方卡死或挟死,他们没有武器,仅凭最基本的双手与胳膊置人于死地。再有一种是冒险毁容致命者,他们虽然不一定要结束被毁者的生命,但毁容至重残,与死无异,因此,我们也把他们划入刺客一类。我们讲刺客在多数场合把“亚刺客”归入其中。

刺客有哪些特点呢?我认为隐蔽性是他的最大特点。刺客,是一种非法存在,为公共法律所不容,历史上没有一个朝代、一个政府将刺客合法化,即使最高统治者所派遣的刺客也是如此。这是因为只有在法律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万不得已时才私下启用刺客。行刺既然



永丰舰

① 司马迁《史记》卷八五。

② 《鹞冠子·世兵》。

③ 见《晋书》卷一一二。

是非法的，只能在暗中进行，那么隐蔽性必然成为刺客冒险袭杀的最重要条件。首先，他们必须隐瞒自己的身份而经常使用假名，且以某种职业来掩盖真实面目。他们的装束气派，以容易接近被刺者这一目的出发，根据不同场合不断变更。为了接近被刺的帝王或领袖人物，可以扮作欢迎者、使者、受检阅者，在会场上行刺，可扮作与会者或记者；对有权势的被刺者，可以扮作送礼的客人或谋事的奴婢；在集体场合行刺，可以混作一般群众等等。如春秋桓公十六年（前 700），陈桓公去世，桓公之弟妫佗杀死世子，自立为君，引起蔡国不满。一次，妫佗出行围猎，被蔡国探知。蔡侯叫士兵伪装成猎人，混入陈侯队伍，乘机杀死妫佗，而立自己的外甥卫跃为君。就是用假扮身份一法。民国时期陈炯明派李悦安行刺孙中山，也是伪装成安南巡捕，混入永丰舰，隐藏在舢板尾部的应急箱内，准备乘孙中山到甲板巡逻时行刺。幸而舰上哨兵发现此情，将李抓获。刺客的服饰与常人一般，不必要有显著的区别。但为了隐蔽，有些刺客在

黑夜穿上黑衣，在月下或雪夜穿上白衣，以防他人发觉；有时为了携带武器，服装可能会做得宽大一些。也有些刺客，如春秋末年的豫让，为了便于掩盖潜逃而改变面容；甚至故意示弱，自残形体，使被刺者失去戒心，松弛戒备，而增加刺杀的机遇。

其次，刺客的语言，在群体中多用隐语。他们为了加强联络，防止外人偷听泄密，而使用秘密语言。这些隐语多使用江湖切口。如在清朝至民国时，把刀称“苗叶”或“喜子”，单刀叫“片子”，短刀叫“顺子”，快枪叫“快车子”，买子弹叫“带非子”，杀人叫“做人”或“做掉”、“做脱”。杀一个人叫“做瓜一



种荷花



个”，其中“瓜”指“死”，一个，指一个被杀的对象；替雇主杀人，叫“包做人”；把人装进麻袋，系上大石，沉入水底，叫“打荷包蛋”、“种荷花”、“包馄饨”；国民党军统特务刺客把暗中杀人叫“制裁”或“干湿的活”等等。当然个体刺客，多为单独行动，就没有使用隐语的必要了。

再次，刺客的武器以短小、轻声、高效为主，如匕首、短剑、剪刀、手枪、小型炸弹等，这是为了便于隐藏携带。国民党军统刺客的常用武器就“有勃朗宁式手枪，强力式长管无声手枪和一些钢笔形、打火机式和专门给女人用的小手枪。”^①近来更有蜗牛手枪、手杖枪、雨伞枪等名目。这些武器往往放置在不被人注意的日常用品中加以携带，如在热水瓶中装进炸药包，在火腿中装入短枪等。有些刺客也用弓箭、步枪、小口径炮等远射性武器，因使用这些武器射击时与被刺者有较长距离的间隔，而有利于逃逸。一些刺客还使用隐性武器，如定时炸弹、电控地雷等，目的是迷惑敌人，使之不易发觉。在特殊的环境中也使用一些重型武器，如铁锤、迫击炮、甚至飞机，这是取其冲击力大或射程远的优势。不过，刺客武器的主体，还是便于隐藏的小型武器，这是刺客的特点所决定的。为了隐蔽自己，迷眩敌人，刺客在行刺时还使用撒石灰，在撤退时放烟幕弹等方法。

第二个特点是突袭性。刺杀是一种暗杀，必须在敌方无备情况下短时期内完成，所以大多带有突袭性质。民国时期王亚樵组织十几人在上海车站袭刺当时财政部长宋子文。尽管刺杀人员较多，组织不易，与卫士、站警还进行激烈交火，但前后时间仅几分钟。因为，刺杀只能是速战速决，容不得多花时间；多一秒时间，就增加一秒钟的危险。

隐蔽性是突袭性的基础，只有隐蔽得好，突袭才能取得成功；而突袭是隐蔽后的公开亮相。这种亮相必须以极其快捷的方式置人死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第三，是冒险性。刺杀是少数人的冒险行动，多数是在敌强己弱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带有很大的危险性，一着不慎，死神即已来临，大部分不会有好的结果。即使一时漏网，也逃脱不掉梳篦式的围兜。历史上不少刺客或战死在现

^① 沈醉等《戴笠其人》第96-97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



吴禄贞

场,或捕后处死,或勇敢自杀。甚至有为己方灭口的需要而被杀,宋时北汉少主刘继恩因宰相郭无为反对自己继承皇位,对郭十分忌恨。刘继恩一上台,立即任郭无为做代理司空,剥夺其实权。郭无为为此十分恐惧恼怒,便派多力善射的供奉官侯霸荣去刺杀刘继恩。开宝元年(968)九月的一天,刘继恩与大臣宗亲喝酒后卧于阁里,侯霸荣手持短刀冲入阁中,关上门户,把继恩刺死。哪知郭无为为了杀人灭口,“遣人以梯登屋入,杀霸荣

并其党。”^①这是为“灭口”的需要,而使刺客死于自己人的刀下。有些侥幸逃脱的刺客,也因无处躲藏,只得遁入空门,使“讲寺之中,致有凶党。”^②极少数卖友刺客甚至会羞惧而死。如,受清廷收买,刺杀同盟会员、第六镇统制吴禄贞的马步周(马原为吴的卫队营长),遭全国人民的谴责,心理恐惧,瘫痪而死。那种功成名就,保全性命的刺客,只能是少数。可见,当刺客要有冒险的勇气,这也是刺杀有别于一般暗杀的地方。因此,在历史上人们习惯于把冒险暗杀的人叫刺客。

第二节 刺客与侠客、剑客、死士

提起刺客,一般人容易把他与侠客相混淆,这一错觉可能是由于司马迁在《史记》中所记载的刺客多为侠客所造成的。其实刺客与侠客有所不同,司马迁

① 欧阳修《新五代史·北汉世家》。

② 魏收《魏书·释老志》。

在《游侠列传》中说侠客是“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功，羞伐其能，盖亦有足多者焉。”又说他们“不既信，不陪言，义者有取焉。”^①柳亚子也说侠者是“重然诺，轻生死，挥金结客，履汤蹈火，慨以身许知己”的人^②。也就是说，所谓侠客一定要讲究信用、愿舍己救人，扶贫救困而不计图报。可见侠客与刺客除了“不遵法制，讲究信用”这两点相同之外，仍存在较大差别。刺客不一定能做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也不一定能做到事后不计报酬。相反，有些刺客为自己的私利而助纣为虐，杀善欺良而臭名昭著。所以说，只有讲侠义的刺客才称得上侠客。同时，侠客也并不一定是刺客，凡尚气任侠，不受羁勒，急人之急，乐于助人，有成人之美或知恩必报的，都可称侠客。我国古代把一直崇尚义气的墨子，推作侠的始祖，就是这个道理。可知侠客中的一部分确是刺客，而决非其全部。

像 漢 孔 融

也有人把刺客称作剑客或剑士的。《后汉书》上说，东汉时孔融因触犯了河南尹、贵戚何进，河南政府的官属认为受到耻辱，便“私遣剑客欲追杀融。”^③同书《宦者传》也讲到东汉文人蔡邕流放朔方时，其仇人阳球曾派刺客前去杀蔡，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因此吕强上书皇帝，指斥这一时弊，说“今群臣皆以邕为戒，上畏不测之难，下惧剑客之害，臣知朝廷不复得闻忠言矣。”^④《新五代史·南唐世家》亦载，五代吴国的徐知训与他的



孔融

- ① 《史记》卷八十六《游侠列传》及《自序》。
- ② 柳亚子《中国女剑侠红线聂隐娘传》，见《女子世界》第4期1904年。
- ③ 《后汉书》卷一百《孔融传》。
- ④ 《后汉书》卷一百零八《宦者传》。

干弟兄徐知诰(李昇)为争夺国家权力,“尝召昇饮酒,伏剑士欲害之。”^①以上数例,都把行刺的人直称为剑客或剑士,可见,在某种意义上刺客确实等同于剑客或剑士。但剑客之名,凡精于剑术的人都可以称之。西汉李陵带了一支军队到北方去抗击匈奴,他称自己所率领的将士“皆荆楚勇士奇材剑客也”。^②无疑,这里所说的剑客是指具有高超剑术的人,不一定就是刺客。因此剑客与刺客是两个交叉的概念。剑客中只有特称的一部分是刺客,而刺客也并不都是剑客,因为有些刺客并不使用刀剑一类的武器。

也有人把刺客称作杀手。刺客,必然是一种杀手,人们习惯于把依靠杀人作生活来源的人叫“职业杀手”。但杀手的范围大于刺客,凡杀人者都可称为杀手。明代唐顺之在《叙广右战功》一文中,就提到在明朝动乱的地区,要人派出“杀手百人”,以保护巡按大人至柳州赴任。《东周列国志》第五十五回也说:“(杜回)带领惯战杀手三百人,大踏步直冲入阵来。”这就证明,凡战场上冲锋的斗士与武艺高超、悍勇善战的人都可以用这个称谓。由此可见,刺客仅是杀手的一部分,只能是一种特殊的、进行暗杀的杀手。

还有人把刺客称作死士。凡刺客一定是死士,因刺客要冒极大的风险,弄得不好难免一死,很可能死于保镖或其他保卫人员的刀枪之下,也可能与被刺者同归于尽或被捕后处死。但凡是敢于赴死的人都可以称死士,如春秋吴越之战中,勾践派出一些战斗人员,开战时自刎于阵地,以大无畏的气势压倒吴军,动摇其军心,而取得战争的胜利。我们就把这些自刎的越军称作“死士”。死士,多称敢死的战士。因此,刺客也只能是死士的一种,而不是全部。

① 《新五代史》卷六十二《南唐世家》。

② 《汉书》卷五四《李陵传》。



第三节 刺客产生的根源及助剂

刺客现象的萌生,最早是在原始社会。在当时,氏族与氏族、部落与部落之间为争夺边界的土地,或本氏族、部落成员遭欺凌杀害,会引起边界争夺与血族复仇的战争。在战争中,部落对武勇之人多作褒扬;对怯懦之人多加贬斥,甚至死后“投诸莒外以罚之”^①,因此一些力大、机灵的人去刺杀对方的首领或事主,不会是十分稀罕的事。原始社会部落内部也存在各种矛盾,当矛盾激化到顶点,一些部落成员也会丧失理智而实行刺杀。当然这种刺杀往往带有突发性,一般还缺少精密的预谋,只能算作刺客的萌芽。

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时期,由于生产力有较大提高,产品有了剩余,剥削已成了可能。部落酋长、奴隶主之间为了侵占肥沃的土地、优良的牧场和渔猎处所,掠夺更多的人口与财富,经常发生流血冲突和有组织的战争。随着战场的持续与规模的扩大,使作战手段更加复杂,攻防体系更加完善,侦察与偷袭成为常用的作战方式之一,派人行刺,在所难免。战争使一些勇敢的人从一般部落成员中分化出来,也使刺客在战士中逐步产生。加上进入阶级社会之后,谁掌握最高权力便拥有最大的财富,为夺取权力,统治集团内部各派别与成员进行生死的斗争,他们不惜采用各种阴谋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进一步推动了刺客的出现。

传说夏王朝时,王权一度被桀所夺,夏王少康派汝艾作间谍潜入桀的驻地。“汝艾夜使人袭断其首”^②,一看杀死的不是桀,而是桀的姘妇女岐。后来汝艾放出一头犬去噬咬桀,使桀跌倒在地,才把桀斩获。商朝“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③此处所说王位继承中的乱象,具体如何,史无明文记载,后人不便妄加猜测,但不容否认,其中也可能有通过行刺夺取权位之事的发生。《周易》一书中有多处关于“匪人”的记

① 《周礼·春官》“冢人”。

② 今本《竹书纪年》卷上。

③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

载,如“否之匪人”、“比之匪人”^①,所谓匪人,是指今天意义上的盗匪一类的非“常”之人,其中有些可能就是刺客。《易传》中说“重门击柝,以待暴客。”^②毋庸置疑,这里所讲的暴客中,至少一部分是刺客,所以要用“多设门障,晚上击柝”的办法进行防备。至于有确切文字记载的刺客,当为《春秋左传》。公元前712年,鲁国的隐公息姑“斋于社圃,馆于茆氏”时,公子羽父“使贼弑公于茆氏”。^③这里说的“贼”,就是刺客。这应说是有关刺客的最早记载之一。

中国刺客的大量出现还与宗法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是以宗族制度为基础的,它以血缘作为纽带维系统治,因此特别重视尊亲友于的孝道,“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④“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⑤又说:“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相反,不孝是最大的罪恶,人人可以共讨之、共诛之。对父母亲的血仇,必须报之而后已,否则将不齿于人类。这种冤冤相报的血亲复仇是刺客长期存在的又一根源,这在中国的史籍中屡见不鲜。下面还有详细记述,这里不再引证了。情爱的冲突,在十分激化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刺杀。这类矛盾往往由于男女家庭地位、金钱的差异以及个性的不同而造成的。实际上也是生产关系矛盾的曲折反映。

刺客的产生也与英雄史观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英雄史观认为,历史是一些“杰出”人物所创造。英国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就说,历史“实质上是那些辛勤劳作的伟大人物的历史。”它抹杀了作为物质与精神生产的基本力量的劳动人民对历史的推动作用,把个别人物的作用夸大到极端的程度,认为少数人物的“非凡”意志和智慧,可以左右历史的进程,只要刺杀个别人物,便能改变历史的发展,决定战争的成败和朝代的更替。清朝末年,资产阶级革命派就坚决主张刺杀清吏。他们认为“杀其渠可以警群顽,除其渠可以举群纲,”“荆轲聂政之事,盖胜于陈涉、吴广。”^⑥并认为,行刺与革命军事行动同等重要,“刺客之与军人相依为命,何有缓急之分”。^⑦这就是战争或动乱年代刺客层出不穷的思想

① 见《周易·否卦》等。

② 见《周易·系辞》。

③ 《春秋左氏传·隐公十一年》。

④⑤ 《孝经》第1章。

⑥ 黄侃《释侠》,见《民报》第18号。

⑦ 寄生《刺客校军人论》,《民报》第16号。